

证券代码：832167

证券简称：宝中海洋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60号

收到日期：2022年1月6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振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陈玉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8年4月底，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玉英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5月28日，陈玉英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恩陪同下到公安机关自首并被取保候审；2019年12月25日，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判决宝中海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5万元，陈玉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挂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月8日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月10日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陈玉英提出抗诉；2020年12月28日，十堰中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宝中海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5万元，陈玉英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上述情形发生时，挂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3刑终185号《刑事判决书》载明的的事实，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宝中海洋向福建省立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船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6份，价税合计24,986,000元，税额3,630,444.49元。挂牌公司2016年对立新船舶确认的相应收入不真实。

宝中海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第四条及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李振恩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陈玉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宝中海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李振恩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陈玉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切实加强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准确、及时、规范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460号）

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